

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合同编号：M19-001-01

乙方：北京瑞隆祥模具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乙方承接为甲方开发 H6 座椅项目注塑模具 3 套，并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编号为 M19-001-01，含 16% 税总金额为 143500 元的模具制造合同（以下简称原合同），原合同约定总价格 143500 元为含 16% 增值税价格。按照项目进度及合同要求截止 2019 年 4 月 20 日前不具备开票条件，未开具增值税发票。因 2019 年 4 月 1 日后增值税率从 16% 调整为 13%，为保证开具的发票与合同内容保持一致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。原合同中约定的产品数量及费用以此合同为准。详细内容如下：

1、合同业务范围及目的：H6 座椅项目模具，详细明细如下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数量	含 16% 税价格 (元)	交货期
1.	安全带上支撑后塑料件	1	57715	2019.4.20
2.	外绞架固定块	1	43650	2019.4.20
3.	内绞架固定块	1	37830	2019.4.20
	合计	3	139195	

人民币大写：壹拾叁万玖仟壹佰玖拾伍元整(含 13% 增值税专用发票)

2、结算方式：原合同总金额含 16% 增值税为：143500 元（壹拾肆万叁仟伍佰元整），税率调整后总金额含税 13% 增值税为：139195 元（壹拾叁万玖仟壹佰玖拾伍元整）。付款比例及时间按原合同执行。乙方开具全额 13% 增值税发票给甲方。

3、其他：其他要求按照原合同执行。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：北京瑞隆祥模具有限公司 33

签约人：

签约人：

日期：

日期：

签订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流村工业区